

2025 年度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

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督查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明港法庭、甘岸法庭、洋河法庭、前进法庭、五里店法庭、上天梯法庭、邢集法庭等机构的预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7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	5,335.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八、其他收入	8	2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00.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64.82
			十、住房保障支出	22	169.59
			十一、其他支出	23	20.18

本年收入合计	9	4,395.95	本年支出合计	24	5,894.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1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1,611.54
总计	12	7,505.95	总计	27	7,5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5.95	4,375.77					2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	3.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	3.4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4	3.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3.59	3,743.59					
20405	法院	3,743.59	3,743.59					
2040501	行政运行	3,361.59	3,361.59					
2040504	案件审判	339.00	339.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0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7	30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70	284.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2	11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8	165.18					
20808	抚恤	19.97	19.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7	1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40	11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40	11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40	118.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08	36.0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36.08	36.0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36.08	3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60	16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60	16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0	169.60					
229	其他支出	20.18						20.18
22999	其他支出	20.18						20.18
2299999	其他支出	20.18						2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94.41	2,689.05	3,20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		3.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		3.4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4		3.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35.98	2,134.06	3,201.92			
20405	法院	5,335.98	2,134.06	3,201.92			
2040501	行政运行	3,318.21	2,134.06	1,184.15			
2040504	案件审判	287.49		287.49			
2040506	“两庭”建设	1,730.27		1,73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0	30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43	28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9	11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25	161.25				
20808	抚恤	19.97	19.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7	1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	6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2	6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2	6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59	16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59	16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59	169.59				
229	其他支出	20.18	20.18				
22999	其他支出	20.18	20.18				
2299999	其他支出	20.18	2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7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3.44	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2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	5,335.98	5,335.98		
			五、教育支出	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300.40	300.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64.82	64.82		
			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22	169.59	169.59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十七、其他支出	26				
			十八、债务还本支出	27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28				
本年收入合计	4	4,375.77	本年支出合计	29	5,874.23	5,874.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3,11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	1,611.54	1,611.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3,1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总计	9	7,485.77	总计	31	7,485.77	7,48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74.23	2,668.87	3,20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		3.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		3.4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4		3.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35.98	2,134.06	3,201.92
20405	法院	5,335.98	2,134.06	3,201.92
2040501	行政运行	3,318.21	2,134.06	1,184.15
2040504	案件审判	287.49		287.49
2040506	“两庭”建设	1,730.27		1,73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0	30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43	28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9	11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25	161.25	
20808	抚恤	19.97	19.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7	1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	6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2	6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2	6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59	16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59	16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59	16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08	310	资本性支出	37.46
30101	基本工资	720.97	30201	办公费	14.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22.1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1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22	30206	电费	45.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3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9.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8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7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255.33	公用经费合计					41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	0.00	90	34.6	55.4	2	90.05	0.00	89.99	36.55	53.44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505.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51.45 万元，降低 29.57%。主要原因是根据《豫财建〔2023〕2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基建投资预算的投资的通知》，2024 年度结转了上年并下达了本年度相关基建预算资金，导致上年度收支决算总额较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39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75.77 万元，占 99.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18 万元，占 0.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89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9.05 万元，占 45.62%；项目支出 3205.36 万元，占 54.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485.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89.4 万元，降低 29.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结转上年度并下达了本年度相关基建预算资金，导致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额较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74.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6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6.95 万元，增长 41.64%。主要原因是随着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推进，年初所结转的“两庭”建设专项经费在本年度顺利支出，项目支出决算额较上年明显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7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4 万元，占 0.06%，公共安全（类）支出 5335.98 万元，占 90.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0.4 万元，占 5.11%；卫生健康（类）支出 64.82 万元，占 1.01%；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59 万元，占 2.89%。

（三）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2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于年初无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9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于年末基本支出决算数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全部列入行政运行类，无案件审判（项）预算，决算对公共安全支出（类）进行细化。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两庭”建设预算，年中结转了上年专项基建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有所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基数核定存在部分偏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死亡抚恤类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征缴基数较低。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主要是年初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提高，公积金基数相应提高，决算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8.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1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8%。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招待费支出较预算额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占 99.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 0.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购车购置项目有少量尾差未支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6.55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3.4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的燃料费、维修维护费以及车辆保险等支出。2025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少量公务招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08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18.31 万元，上升 5.12%。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费中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及服务费用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培训费”、“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前进人民法庭项目”、“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共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 5 个项目绩效良好。

组织对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共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45.77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035.7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279.96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424.23 万元，执行率 82.1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55.73 万元，执行率 94.04%。从评价情况来看，除了审判法庭及前进人民法庭建设项目未达到支付节点，未能全部支付外，其余预算数已基本执行到位。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执行数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案件量较大，我单位自聘了部分书记员来满足工作需要，人数超额导致挤占办公经费，压缩了经费保障时间和人均预算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2026 年仍需要进一步控制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及经费开支，

同时建议根据基层法院案件量、工作量等实际情况补充调整聘用制书记员核定人数及经费预算。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 万元，执行数为 29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经费执行进度过快，由于受理案件量较多，办案相关成本较高，导致办案业务经费执行较快，且人民陪审员、诉前调解补助等办案相关经费未作区分，难以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准确统计分析。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加强预算编制，细化各类项目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率。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43 万元，全部执行完毕。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0 万元，执行数为 164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7%。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未达到支付节点，部分预算未能执行完毕。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前进人民法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1.2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执行数为 3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进法庭建设项目受审批进度影响，2026 年 1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2 月正式开工，2025 年按照合同约定只支付了部分前期费用，剩余预算在 2025 年当年未能支付。

（三）部门评价结果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全年我院依法受理各类案件 32802 件，首次突破 30000 件案件量大关，审结 30470 件，结案率达到 92.89%，13 项考核指标均处于或优于最高院设置的合理区间，9 项指标同比趋优。我单位正确合规运用财政资金，保障了各类审判及执行工作如期合规完成，保证办案办公平稳有序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抽调精干力量成立院营商办，指定专门团队办理相关案件，切实提高审判执行率；推广信息化办案办公运用，加快智慧化、信息化法庭建设，为司法公正提供科技支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平桥法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一批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助力法治平桥建设，通过庭前背对背沟通、实地勘查走访、召开调解座谈会等方式成功化解多起行政案件；开通“企业法律服务窗”线上平台，在诉讼服务中心窗口设立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诉讼服务专窗，持续完善“点对点”信息共享机制，健全“道交一体化”工作格局，形成案件化解合力，力争一次性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多角度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在法治宣传日前后前往企业、军营、学校、社区等开展普法宣传，举行法治讲座，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选择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开展巡回审判，邀请周边群众旁听庭审，为乡村的和谐稳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2025

年，平桥法院共有 1 个集体和 8 名个人荣获市级表彰奖励，1 名同志荣获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未来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忠诚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更好服务和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